

基隆市 108 年專題統計分析

基隆市可支配所得、消費支出及儲蓄

-以家庭收支調查結果報告觀察

基隆市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摘要

基隆市 107 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為 112 萬 3,408 元，台灣地區 20 縣市中排名第 10 位。所得收入結構中以受僱人員報酬 60 萬 5,404 元占 53.89%最高，經常移轉收入 28 萬 9,774 元占 25.79%次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89 萬 6,746 元，在台灣地區 20 縣市中排名第 11 位。

基隆市 107 年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64 萬 5,897 元，消費支出結構而言，以醫療保健所占比例 19.31%為最高，其次是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占 17.35%，餐廳及旅館占 15.94%居第三位。

基隆市 107 年平均每戶儲蓄為 14 萬 8,537 元，儲蓄率為 16.56%，近十年儲蓄率約在 14%至 18%間。

目錄

壹、前言	1
貳、家庭所得	1
(一)、家庭所得總	1
(二)、所得結構	2
(三)、可支配所得	4
(四)、所得收入者之基本所得及人數	6
參、家庭消費支出及結構	7
(一)、平均每戶非消費支出	7
(二)、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7
肆、儲蓄	9
伍、結論	11
陸、名詞解釋	12
柒、資料來源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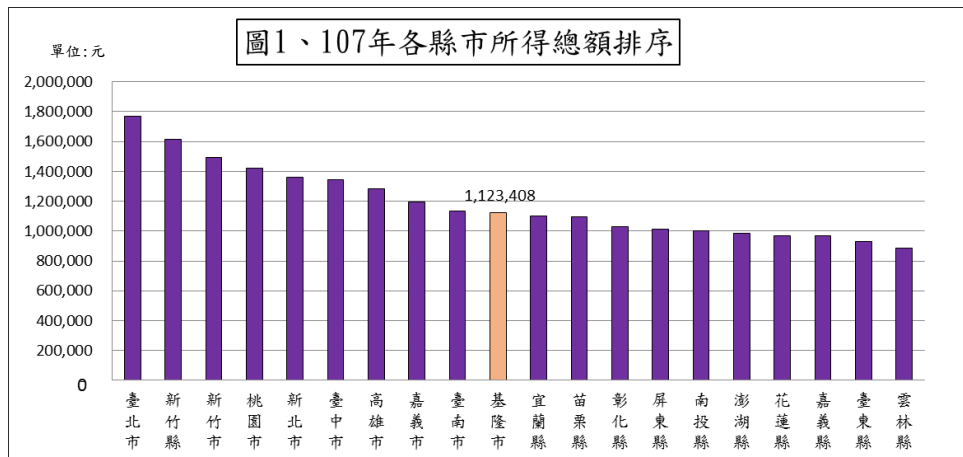
壹、前言

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按年辦理之經濟概況調查，其主要目的在瞭解台灣地區各階層家庭收支狀況、生活水準之演變、家庭所得與消費之變動，作為政府研究所得分配、估計民間消費支出及編算消費者物價指數權數之參考，並作為政府機關釐訂社會政策、推行社會福利及改善人民生活措施之依據，同時亦供作民間企業訂定經營策略及學術機構研究分析之參據，資料應用範圍相當廣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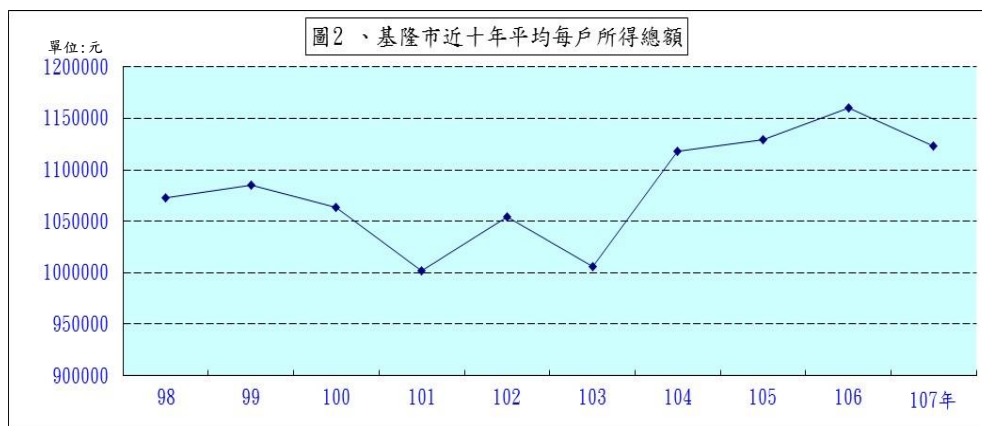
貳、家庭所得

(一)家庭所得總額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報告，基隆市 107 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為 112 萬 3,408 元，在台灣地區 20 縣市中排名第 10 位，所得總額較 106 年 116 萬 231 元減少 3 萬 6,823 元，減幅為 3.17%。以近十年來觀察，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歷經景氣低迷，經濟變動與金融海嘯等因素，致趨勢未明，惟觀察自 100 年至 104 年此 5 年間，雖互有消長，以長期而言，呈現上升趨勢。(圖 1、圖 2、表 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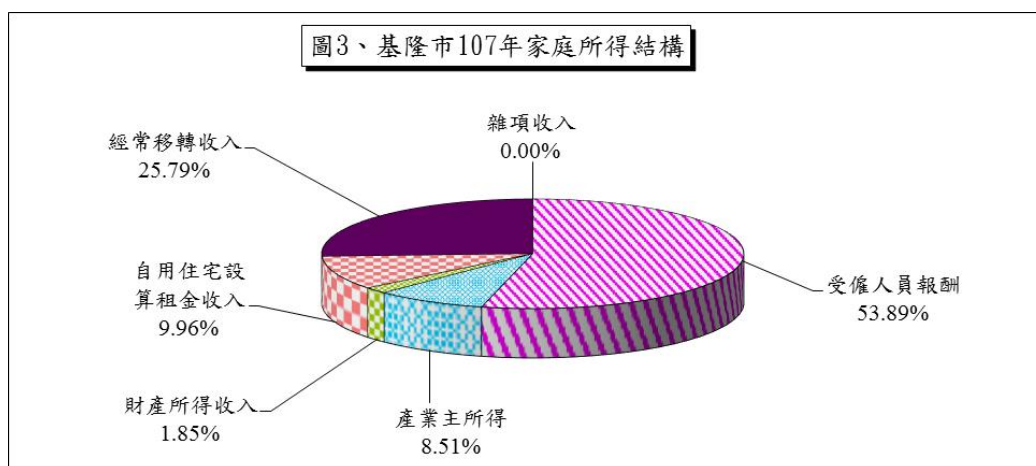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二) 所得結構

107 年各項所得收入結構中，以受僱人員報酬所比例最高，其次為經常移轉收入。所得結構及變動情形如下：受僱人員報酬 60 萬 5,404 元占 53.89%，較 106 年減少 0.94 個百分點；產業主所得 9 萬 5,653 元占 8.51%，較 106 年減少 1.19 個百分點；財產所得收入 2 萬 788 元占 1.85%，較 106 年減少 0.69 個百分點；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 11 萬 1,758 元占

9.96%，較106年減少0.66個百分點；經常移轉收入28萬9,774元占25.79%，較106年增加3.48個百分點；雜項收入30元占0.00%，與106年占比相同。(圖3、表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表1 所得來源結構							單位：元
年度	所得總額	受僱人員報酬	產業主所得	財產所得收入	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含折舊)	經常移轉收入	雜項收入
103年	1,005,690	530,054	105,862	30,597	93,082	245,946	150
104年	1,118,555	615,080	116,934	33,562	101,691	251,197	90
105年	1,129,727	642,071	101,477	17,436	97,540	271,167	35
106年	1,160,231	636,169	112,548	29,483	123,187	258,827	16
107年	1,123,408	605,404	95,653	20,788	111,758	289,774	30

表1 所得來源結構(續)							單位: %
年度	所得總額	受僱人員 報酬	產業主所得	財產所得 收入	自用住宅設 算租金收入 (含折舊)	經常移轉 收入	雜項收入
103年	100.00%	52.71%	10.53%	3.04%	9.26%	24.46%	0.01%
104年	100.00%	54.99%	10.45%	3.00%	9.09%	22.46%	0.01%
105年	100.00%	56.83%	8.98%	1.54%	8.65%	24.00%	0.00%
106年	100.00%	54.83%	9.70%	2.54%	10.62%	22.31%	0.00%
107年	100.00%	53.89%	8.51%	1.85%	9.96%	25.79%	0.00%
與上年比較 (增減百分點)		-0.94	-1.19	-0.69	-0.66	3.48	0.00
資料來源: 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註: 因四捨五入關係, 本表各細項加總與總數不盡相同。							

(三)可支配所得

可支配所得係指所得總額減去無法自由支配使用之非消費支出(如賦稅支出、利息支出、捐贈及其他移轉支出)後,即為家庭可支配所得,可由家庭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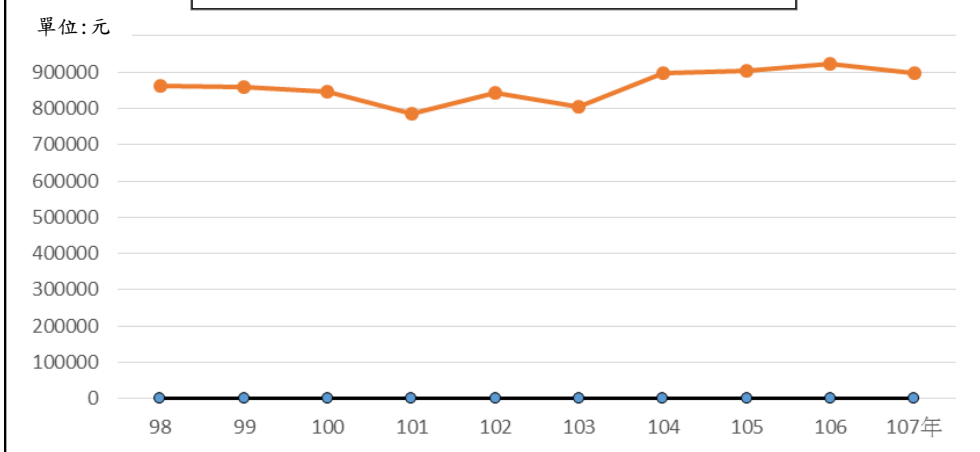
基隆市 107 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89 萬 6,746 元,在台灣地區 20 縣市中排名第 11 位,較 106 年 92 萬 4,561 元減少 2 萬 7,815 元或 3.01%。觀察基隆市近十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各年間雖有起落,惟長期呈現上升趨勢。(表 2、圖 4)

表2 107年各縣市每戶家庭收支及儲蓄概況

縣市別	可支配所得		消費支出		儲蓄	消費傾向	儲蓄率
	①(元)	排名	②(元)	排名	③(元)	②/①(%)	③/①(%)
台灣地區	1,036,304		811,359		224,945	78.29%	21.71%
新北市	1,069,349	5	820,520	6	248,829	76.73%	23.27%
台北市	1,379,305	1	1,082,626	1	296,679	78.49%	21.51%
桃園市	1,129,990	4	901,666	4	228,324	79.79%	20.21%
臺中市	1,065,509	6	865,525	5	199,984	81.23%	18.77%
臺南市	898,912	10	717,367	10	181,545	79.80%	20.20%
高雄市	1,003,178	7	793,253	7	209,926	79.07%	20.93%
宜蘭縣	906,350	9	721,622	9	184,728	79.62%	20.38%
新竹縣	1,183,400	2	945,759	3	237,641	79.92%	20.08%
苗栗縣	870,498	12	640,257	13	230,241	73.55%	26.45%
彰化縣	842,573	13	596,383	16	246,190	70.78%	29.22%
南投縣	817,442	15	592,938	17	224,505	72.54%	27.46%
雲林縣	726,847	20	556,969	18	169,878	76.63%	23.37%
嘉義縣	808,597	16	629,287	14	179,310	77.82%	22.18%
屏東縣	834,508	14	645,897	12	188,611	77.40%	22.60%
臺東縣	751,292	19	534,302	20	216,990	71.12%	28.88%
花蓮縣	789,072	18	613,314	15	175,759	77.73%	22.27%
澎湖縣	792,436	17	541,139	19	251,297	68.29%	31.71%
基隆市	896,746	11	748,209	8	148,537	83.44%	16.56%
新竹市	1,161,766	3	956,393	2	205,373	82.32%	17.68%
嘉義市	967,662	8	713,443	11	254,219	73.73%	26.2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圖4、基隆市近十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四) 所得收入者之基本所得及人數

基本所得係指所得收入結構中「受僱人員報酬」加「產業主所得」。基隆市 107 年所得收入者基本所得總額為 1,066 億元，就所得收入者基本所得來源依工作地點為本市或外縣市而言，其中基本所得來自本市比例為 53.76%，較 106 年增加 7.18 個百分點，來自外縣市之比例為 42.45%，較 106 年減少 5.88 個百分點。

基隆市 107 年所得收入者人數為 24 萬 4,991 人，就所得收入者基本所得來源依工作地點為本市或外縣市之人數而言，其中工作地點為本市之人數比例為 41.06%，較 106 年增加 3.08 個百分點，工作地點為外縣市之人數比例為 28.74%，較 106 年減少 5.84 個百分點。(表 3)

表 3 基隆市近五年所得收入者之基本所得及人數按縣內、縣外工作地點								
							單位：億元、%	
年度	基本所得 (億元)	基本所得分配比(%)			所得收入 者人數 (人)	所得收入者人數分配比(%)		
		就業者		無業者		就業者		無業者
		工作地點 本縣市	工作地點 外縣市			工作地點 本縣市	工作地點 外縣市	
103年	950	50.95	43.20	5.85	241,829	40.13	29.56	30.30
104年	1,102	53.29	42.21	4.50	249,703	43.66	28.81	27.53
105年	1,117	55.05	39.17	5.78	259,311	45.78	27.68	26.54
106年	1,138	46.58	48.33	5.08	252,061	37.98	34.58	27.45
107年	1,066	53.76	42.45	3.79	244,991	41.06	28.74	30.20
與上年比 (增減億元、百分點、人)	-72	7.18	-5.88	-1.29	-7,070	3.08	-5.84	2.7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參、家庭消費支出及結構

依據家庭收支調查支出面各項目定義，平均每戶經常性支出係由消費支出(含食、衣、住、行、育樂及醫療等各項消費支出)及非消費支出(含利息及經常移轉支出)所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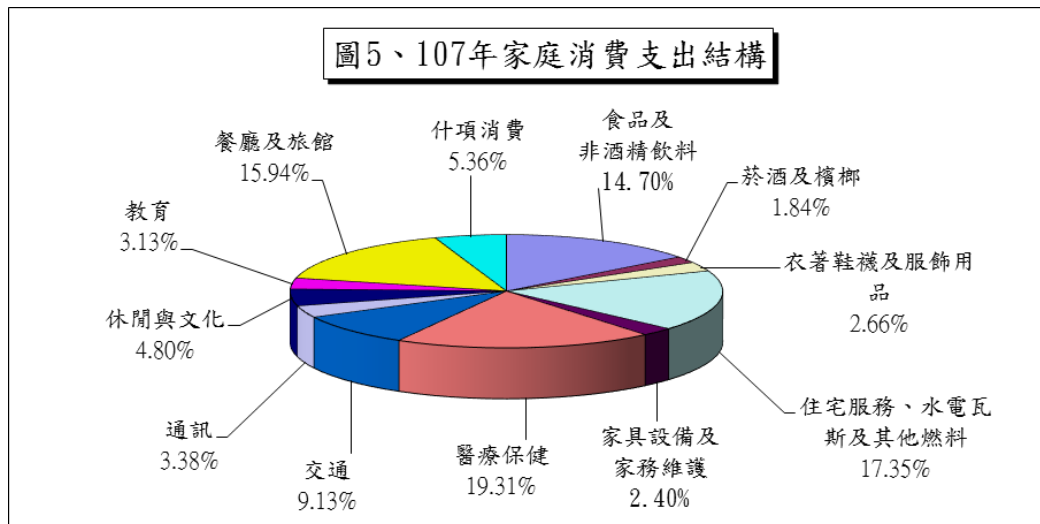
基隆市 107 年平均每戶經常性支出為 81 萬 9,899 元，其中消費支出 64 萬 5,897 元占 78.78%，非消費性支出 17 萬 4,002 元占 21.22%。

(一)平均每戶非消費支出

基隆市 107 年平均每戶家庭非消費支出為 17 萬 4,002 元，較 106 年 17 萬 1,799 元增加 2,203 元，增幅為 1.28%。

(二)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基隆市 107 年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為 64 萬 5,897 元，較 106 年之 77 萬 7,924 元減少 13 萬 2,027 元，減幅為 16.97%。家庭消費支出結構而言，以醫療保健所占比例 19.31%為最高，其次是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占 17.35%，餐廳及旅館占 15.94%居第三位。(圖 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107 年每戶消費支出中用於食品及非酒精飲料之比例為 14.70%，相較於 106 年(以下同)減少 1.64 個百分點；菸酒及檳榔為 1.84%，增加 0.34 個百分點；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為 2.66%，減少 1.16 個百分點；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為 17.35%，減少 6.22 個百分點；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為 2.40%，減少 0.86 個百分點；醫療保健為 19.31%，增加 5.64 個百分點；交通為 9.13%，增加 0.85 個百分點；通訊為 3.38%，增加 0.43 個百分點；休閒與文化為 4.80%，減少 1.57 個百分點；教育為 3.13%，增加 0.26 個百分點；餐廳及旅館為 15.94%，增加 4.19 個百分點；什項消費為 5.36%，減少 0.26 個百分點。

(表 4)

表4 消費支出結構											單位：元、%、百分點	
年別	家庭消費支出 總計		(1) 食品及非酒精 飲料		(2) 菸酒及檳榔		(3) 衣著鞋襪及服飾用 品		(4) 住宅服務、水電瓦 斯及其他燃料		(5) 家具設備及 家務維護	
		%		%		%		%		%		%
103年	692,416	100	123,901	17.89	9,150	1.32	29,460	4.25	142,798	20.62	22,340	3.24
104年	729,180	100	123,047	16.87	10,739	1.47	31,687	4.35	151,910	20.83	22,433	3.09
105年	762,921	100	122,715	16.08	12,513	1.64	33,749	4.42	151,780	19.89	25,369	3.33
106年	777,924	100	127,145	16.34	11,631	1.50	29,688	3.82	183,357	23.57	25,429	3.26
107年	645,897	100	94,932	14.70	11,910	1.84	17,150	2.66	112,045	17.35	15,508	2.40
與上年比較 (增減元、百分點)	-132,027	-	-32,213	-1.64	279	0.34	-12,538	-1.16	-71,312	-6.22	-9,921	-0.86

表4 消費支出結構(續)													單位：元、%、百	
年別	(6) 醫療保健		(7) 交通		(8) 通訊		(9) 休閒與文化		(10) 教育		(11) 餐廳及旅館		(12) 什項消費	
		%		%		%		%		%		%		%
103年	114,973	16.60	57,457	8.30	23,245	3.36	39,711	5.74	20,484	2.96	66,710	9.63	42,188	6.09
104年	114,442	15.69	64,920	8.90	23,812	3.27	43,773	6.00	20,552	2.82	76,950	10.55	44,916	6.16
105年	127,846	16.76	59,744	7.83	26,226	3.44	44,171	5.79	26,226	3.44	88,723	11.63	43,859	5.75
106年	106,364	13.67	64,450	8.28	22,911	2.95	49,528	6.37	22,309	2.87	91,421	11.75	43,692	5.62
107年	124,724	19.31	58,992	9.13	21,853	3.38	31,011	4.80	20,193	3.13	102,976	15.94	34,605	5.36
與上年比較 (增減元、百分點)	18,360	5.64	-5,458	0.85	-1,058	0.43	-18,517	-1.57	-2,116	0.26	11,555	4.19	-9,087	-0.2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註：因四捨五入關係，本表各項加總與總數不盡相同。														

肆、儲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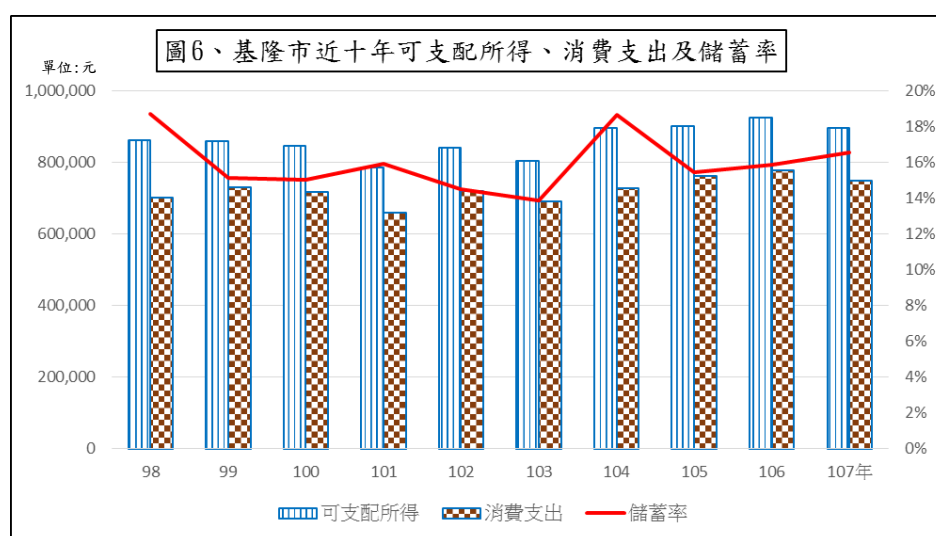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減去每戶消費支出部分即為儲蓄，儲蓄占可支配所得之比例即為儲蓄率(儲蓄/可支配所得x100%)。

107年基隆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89萬6,746元，台

灣地區 20 縣市中排名第 11 位，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 74 萬 8,209 元，排名為第 8 位，平均每戶儲蓄為 14 萬 8,537 元，儲蓄率為 16.56%。(表 2)

「家戶儲蓄率」為家庭儲蓄金額除以家庭可支配所得，其中可支配所得為消費支出和儲蓄之加總，若在消費者支出變動不大之情況下，影響儲蓄金額高低者即為可支配所得，亦即若可支配所得上升之幅度大於消費者支出上升之幅度，儲蓄率便會上升，反之則下降，因此儲蓄率的高低除因各地民情差異之外，更與所得及消費支出息息相關。

觀察基隆市近十年消費支出均隨著可支配所得同向增減，因此儲蓄率約維持在 14%至 18%間(圖 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伍、結語

基隆市 107 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為 112 萬 3,408 元，較 106 年減少 3 萬 6,823 元，減少幅度為 3.17%，台灣地區 20 縣市中排名第 11 位。所得收入結構中以受僱人員報酬 60 萬 5,404 元占 53.89%最高，經常移轉收入 28 萬 9,774 元占 25.79%次之。

基隆市 107 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89 萬 6,746 元，在台灣地區 20 縣市中排名第 11 位，近十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各年間雖有起落，惟長期呈現上升趨勢。

基隆市 107 年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64 萬 5,897 元，較 106 年減少 13 萬 2,027 元，減少幅度為 16.97%。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結構而言，近 5 年來仍以「食品及非酒精飲料（不含在外伙食費）」、「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醫療保健」及「餐廳及旅館」所佔比例居前四位，其中以「醫療保健」107 年占比最高，同時較 106 年增幅最大，顯見本市市民逐漸重視「醫療保健」。

基隆市 107 年平均每戶儲蓄為 14 萬 8,537 元，儲蓄率為 16.56%。觀察近十年，消費支出均隨著可支配所得同向增減，因此儲蓄率約在 14%至 18%間。

陸、名詞解釋

1. 所得總額＝受僱人員報酬＋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收入
＋經常移轉收入＋雜項收入＋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
算租金(含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折舊)。
2. 受僱人員報酬：指戶內人員從服務處所獲得之全部收入
(包括本職及兼職)。
3. 產業主所得：指戶內成員經營家庭非公司企業，賺得之淨
盈餘。
 - (1) 農業淨收入：包括農業淨收入、林業淨收入及漁業淨
收入。
 - (2) 營業淨收入：指獨資經營商店、工廠、礦場、服務業
等之經營淨盈餘或合夥企業淨盈餘之分配以及自行
執業者之業務收入扣減業務費用後之淨額(如律師之
辯護收入、會計師之查帳收入、助產士之助產收入、
醫師之診療收入、代書之代書收入、建築師之繪圖費
收入等)。
4. 經常移轉收入：包括從私人、從政府、社會保險受益、從
企業、從國外之經常移轉收入。
 - (1) 從私人：私人贈款收入、禮金收入、救濟金、慰問金

收入、聘金收入、向私人借住房屋之租金設算收入、民間社團贈予之獎（助）學金收入等，且該項收入多用於當期消費，而非用於固定資產或金融資產之投資者。

(2)從政府：包括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國保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老農年金、彩券中獎獎金及其他（災害、急難救助、殘障生活補助、失業及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

(3)社會保險受益：包括公、勞、農、漁、軍、健保保險受益、就業保險給付及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繳費後獲得之給付。

(4)從企業：包括人身意外災害保險受益及其他（如其他保險現金受益、中獎、救濟金、人壽保險公司之生日禮金、獎學金等）。

(5)從國外：來自國外之贈款、禮金等收入，且該收入多用於當期消費而非用於購買固定資產或金融資產之投資者。

5. 經常移轉支出：包括

(1) 對私人及企業：婚喪壽慶禮金、公益慈善捐款、其

他（包括工會會費、互助金、戶外親友生活費等）。

（2）對政府：房屋稅、地價稅、綜合所得稅、其他直接稅（包括契稅、遺產稅、土地增值稅、私人汽車牌照稅等）、公益彩券、其他（包括罰款、規費、工程受益費、燃料使用費、行車執照費等）。

（3）社會保險：包括公、勞、農、漁、軍保、國民年金保險等社會保險保費支出。

（4）對國外：包括子女國外留學費用、國外旅遊簽證費、對國外之匯款及贈與等。

6. 可支配所得＝儲蓄＋消費支出

7. 儲蓄率＝儲蓄／可支配所得 $\times 100\%$

柒、資料來源：

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